
WDDR-2016-0030007

文价费发〔2016〕5号

关于规范我区幼儿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幼儿园：

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保障幼儿园、幼儿及其家长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93号）、《威海市物价局 教育局 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威价发〔2014〕70号）以及《威海市财政局 教育局 物价局关于明确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威财教〔2014〕49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规范幼儿园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幼儿园收费项目

幼儿园收费项目包括基本收费项目、服务性收费项目和代收费用项目。幼儿园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

（一）基本收费项目

幼儿园基本收费项目由现行的保杂费、管理费、取暖费、降

温费、教材费，合并为保教费；提供寄宿服务的，增设住宿费项目。

1. 保教费是指幼儿园向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收取的费用。

2. 住宿费是指幼儿园向在园寄宿的幼儿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服务性收费项目

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保教任务外，经幼儿家长自愿选择，为在园幼儿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具体包括伙食费和校车接送费两个项目。

1. 伙食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生活提供伙食的，可据实收取伙食费。伙食费按天计算按月收取，每月应根据幼儿实际在园就餐天数结算，多退少补，并于次月 15 日前向家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

2. 校车接送费：应坚持自愿与非营利的原则，由幼儿园和家长双方签订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三）代收费项目

代收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在园生活，在幼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具体包括意外伤害保险费和床上用品费两个项目。

1. 意外伤害保险费：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 床上用品费：新生入园时，幼儿园统一配置、一次性收取的由家长自愿选择的被褥及床单、被套等床上用品费用，按实际进价收取。

二、基本收费项目的管理

幼儿园基本收费项目按办园性质、经费来源等情况分别实行不同的定价形式。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区、街道、村及福利机构开办的幼儿园属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基本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公民个人及私营企业开办的幼儿园属民办性质幼儿园，基本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收费标准

1. 保教费收费标准。省级示范园 410 元/生.月，市级示范园 350 元/生.月，市级一类园 230 元/生.月，市级二类园 190 元/生.月，市级三类园 160 元/生.月。

实行寄宿制的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可在同类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最高不超过 20% 确定。

幼儿园等级发生变动的，自变动之日的次月起，按变动后的等级执行。

2. 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提出意见，报区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3. 幼儿园附属托儿班收费标准暂按本幼儿园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办园质量和办园类别等情况合理确定，报区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经价格主管部门收费公示审核后执行。

享受政府财政补助的普惠性质的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住宿费收费政策，按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相应收费政策执行。

三、幼儿园收费、退费方式及资助政策

（一）各级各类性质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住宿费，不得跨学期预收。

幼儿入园后退（转）园的，当月在园时间 15 天及以内（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下同）办结退（转）园手续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标准的 50% 退费，超过 15 天的不退费。

因幼儿方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入园，整月不在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标准的 30% 退费；当月连续不在园时间满 15 天及以上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标准的 15% 退费；不在园时间不满 15 天的不退费。

（二）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收费资助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报销政策

（一）报销标准

市级示范园及以上级别幼儿园按每生每月 350 元的标准报销，其他幼儿园按相应等级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报销。

（二）报销规定

1. 职工计划内生育子女及依法收养子女入园缴纳的保教费，按本通知规定予以报销。计划外生育子女入园，一切费用自理，单位不予报销。

2. 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由父母双方凭幼儿园开具的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按月或学期到所在单位报销。

(1) 父母同在一个单位，幼儿入园费用由该单位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50 元/生·月。

(2) 父母不在同一个单位，幼儿入园费用由父母双方各报销一半，但最高报销额分别不得超过 175 元/生·月。

(3) 父母一方在本地工作，另一方在外地工作（含现役军人、公费出国的留学生），幼儿在本地入园的，费用由在本地工作的一方所在单位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50 元/生·月。

(4) 父母一方为在职职工，幼儿在本市入园的，由在职一方的单位报销一半费用，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175 元/生·月。

(5) 丧偶或离异的，其幼儿入园费用由抚养方单位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50 元/生·月。

3、职工子女幼儿园费用报销所需经费，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中列支。

4、中央、省、威驻文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政策，可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文登驻外单位，执行驻外单位所在地政策。

五、备案程序

(一) 民办幼儿园备案保教费收费标准时，应向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幼儿园基本情况：包括幼儿园名称、地址、法定登记证书、办园许可证；

2. 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成本测算材料，包括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经营性经费支出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3. 幼儿园教职工人数、在园幼儿人数、生均保教成本、固定资产情况等；

4. 如实填写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附件1）；

5. 价格、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民办幼儿园应根据办园条件，据实备案收费标准，不得虚高申请备案；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经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三年内不得进行调整；幼儿园调整备案后的收费标准，应提前2个月向幼儿家长进行公示告知后执行。

六、其他规定

(一) 各级各类性质的幼儿园除收取本通知确定的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以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入园押金等其他费用。

(二) 各级各类性质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认真填写《文登区幼儿园收费公示表》(附件2), 报经区物价局(收费管理科)审核后, 在幼儿园醒目位置, 以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 公示幼儿园性质、办园类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价格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文登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文价费发〔2010〕21号《关于调整我市幼儿园、托儿所收费标准的通知》同时废止。

- 附件: 1. 文登区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2. 文登区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威海市文登区物价局 威海市文登区教育局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1:

文登区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幼儿园名称				幼儿园性质			
地 址							
办园许可证号				开办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办园规模 (在园幼儿数)	年招生人数				办园类别		
在职教师数	保育员人数				园舍总面积		
政府补助形式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申报收费标准		起始日期	备注		
保教费							
住宿费							
申报 单位 意见	(印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育 主管 部门 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审 查 部 门 意 见	经 办 人				审 核 人		
	物价部门(印章)			财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 办		审 核		经 办		审 核
	有效期限						
备案登记号							

注：1. 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填表一式 4 份，价格、教育、财政主管部门和幼儿园各 1 份。
2. 其他民办幼儿园填表一式 3 份，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和幼儿园各 1 份，于秋季开学前两个月报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2:

文登区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单位名称（公章）:

性质: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及收费范围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保教费	幼儿园为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向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月		
二、住宿费	对在幼儿园住宿的全托（寄宿制）幼儿收取的住宿费用	元/生.月		
三、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	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由幼儿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性收费或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一）伙食费	幼儿园向自愿在园就餐的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天		
（二）校车接送费	幼儿园自设或租用校车接送在园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天		
（三）意外伤害保险费	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元/生.年		
（四）床上用品费	幼儿园为入园新生代购的被褥用品费用。向幼儿家长提供服务时，应公示被褥用品的采购合同与实际进价，供幼儿家长自愿选择，不得强制统一配备。	元/生.套		
四、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收费减免政策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日期: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核单位（盖章）:

收费监督、举报电话：12358

威海市文登区物价局办公室

2016年6月30日印发
